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5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6月12日

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提高决策水平，保证投资效益，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辽宁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辽教发〔2015〕3号）《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基本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组织编制校园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及基建年度投资计划；筹措建设资金；组织开展项目的论证、立项与报批、报备等前期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加强项目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的管理；加强学校基本建设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的建设；积极探索基本建设改革的新思路，以适应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的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建筑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翻建、修缮及其相关联的其他工作，包括国拨资金项目、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学校与社会合作资金项目、学校接受的捐资项目、银行贷款项目、学校参与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开发经营性项目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规律，以资源节约、绿色低碳、契合规划为原则，鼓励但审慎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积极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式，推进基建信息化发展，提高管理工作效率，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保证建设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学校基本建设工作。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大黑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保卫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法律事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机构，实行法人责任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对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对相关工作负领导责任，规划、基建、后勤、保卫、信息化、国资、财务、审计、招标、法务等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相应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建设应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应急工程维（抢）修、应急材料、设施设备采购等应急事件的处置，按照学校应急采购有关管理规定实施。

第八条 基本建设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一）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贯彻落实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决定，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有基本建设工作任务的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完成好基本建设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各司其职，建立相适应的基本建设工作机制，组织检查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工期计划、工作进展，结合实际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4.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编制、报批校园总体规划、五年基本建设规划及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5.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编制、报批学校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以及大中型维修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向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选址论证、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等项目前期工作；
6.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研究和掌握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与基本建设相关的基本情况，掌握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及生活特点和规律及其对校园规划建设的基本要求，合理制定校园规划，管理好校园用地；

7.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建管理处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配合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共同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参与配合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编制、报批学校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以及大中型维修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向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选址论证、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初步设计及概算等项目前期工作；

4. 负责学校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以及大中型维修工程（原则上指校内集中采购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与实施，其他部门负责的专管类项目除外；

5. 负责建设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等合同的编制、审核、报批和具体执行；

6.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施工质量监督等施工手续办理与报批；

7. 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成本等监督与管控、竣工验收等；

8.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黑石礁校区）、大黑石校区管委会

办公室（负责大黑石校区）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负责学校日常零星维修和小型维修（原则上、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与实施，其他部门负责的专管类项目除外；
4. 负责学校已有水、暖、电、气等配套系统维修及改建项目的立项、审批与实施；
5. 参与协调配合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校园水、暖、电、气系统配套和配送工作；
6. 负责建（构）筑物、道路、绿化、管线等移交后的后勤管理工作；
7.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保卫处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负责学校已有公共区域消防、安防监控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与实施；

4. 参与、监督校内施工现场、临设的消防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移交后公共区域消防和安防监控系统的管理工作；

6.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负责学校已有网络通讯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的立项、报批与实施；

4. 负责建设项目与网络通讯系统相关的规划及管理；

5. 负责协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网络通讯系统的建设工作；

6. 负责建设项目移交后网络通讯系统的管理工作；

7.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负责校园各类用地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4. 负责校园各类校舍的建筑安全使用与管理;
5. 负责建设项目有关的用房管理、调配、安置及协调搬迁等工作;
6. 参与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7. 负责建设项目资产转固和移交使用工作;
8. 负责建设项目移交后的房产管理工作;
9.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计划财务处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负责建设项目立项资金来源审定, 配合项目立项单位筹集建设资金;
4. 参与建设项目合同审核;
5. 负责建设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核与支付;
6. 负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牵头组织项目立项、建设、管理等主管及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7. 负责工程项目财务档案的立卷、整理、保管、归档及保密工作;
8.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审计处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参与对预算在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结算审核；
4. 参与对预算在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在招标前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结算审核；
5. 参与重大基建、修缮工程的重点部分或分项工程变更的审核；
6. 负责参与部分的工程项目审核、审计档案的立卷、整理、保管、归档及保密工作；
7.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列席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明确招标采购流程，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项目需求部门（单位）做好项目招标准备，对项目的招标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192号)文件,预算在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项目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依据基本建设相关规定向审计处提交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材料,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依据审计处出具的审核结果,将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相关材料提交招标代理公司制作招标文件;

5. 负责项目采购需求公示,审核代理公司的招标公示请求,将招标公示期间投标公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的质疑材料转交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和审计处,并将反馈信息报送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澄清,核准、发放中标通知书;

6. 负责建设项目招标相关文件资料的整理、移交和立卷归档;

7.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法律事务部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2. 参与编制、报批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和基建年度投资计划;

3. 参与建设项目合同审核;

4. 为学校建设项目重大决策、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5. 代理学校参加建设项目方面的诉讼、仲裁、谈判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6.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服务；

7.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校园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九条 校园规划是学校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 编制校园规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体现功能上的先进性，适应学校“特色鲜明、具有重要行业和区域影响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中远期事业规划，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要，实行宏观控制和微观调整，并留有必要的发展余地，重视校园的开放功能，有利于学科间的渗透和边缘学科的产生，有利于仪器设备、校园资源和基础配套设施的共享和管理方便；

（二）立足国情校情，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校园；

（三）坚持适用、经济、勤俭节约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注重新建、改扩建校园和既有校园的关系，做到统筹规划、实事求是、把握节奏、保证安全、尊重标准，创造良好的校园人文环境和育人环境；

（四）塑造大学校园高品位文化内涵的建筑艺术形象和环境品质，创造校园特色美。

第十一条 学校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规划，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

第十二条 校园规划设计与调整的审批权属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校园规划，经地方规划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相关报审工作由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

第十三条 规划安排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必须根据学校现有校舍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确定。校园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教育部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校园规划要充分考虑基础管线（网）设施和环保工程的配套，并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坚持管线（网）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校园原有建筑、道路、管网的修缮要服从校园规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改扩建及校舍的修缮要尽量保留校区及原有建筑中所体现的历史文脉和有生命力的风格风貌；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的使用功能；依法拆除危险建筑和违章建筑。

第十六条 校园土地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必须十分珍惜、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好现有校园土地，加强校园周边土地管

理，确保校园土地不被侵占或造成流失。同时保护现有的教学区用地、体育活动区用地、绿化用地不被随意挤占，并通过拆除、调整、迁移、置换等方式，逐步扩大教学区用地和体育活动区用地。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旧建筑的外立面与整体环境协调，保证校园道路、管网的统一性和系统性，严禁各二级单位擅自违章搭建、修缮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或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在学校违反和超越规划进行建设的项目，一律视为违章建筑，将不予审理和报批，对擅自动工修建的项目，一旦发现，将限期整改、予以处罚并追究二级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建设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申报手续，理顺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校园建设规划、学校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重大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申报前的决策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制度。学校基建项目的申报由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根据校园总体规划、基本建设五年规划及每年基建年度投资计划申报的项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和初步审查，并编制年度投资建设计划。严格完善项目前期手续，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校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上半年对经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初步审查的建设项目进行集中审核。经校长办

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同意立项，每年10月份向省教育厅申报次年学校基建项目。

第二十条 严格把好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关，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达到规定的深度，达不到规定要求和工作深度的将不予申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并实行项目决策咨询评估制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编制，并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或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论证)，提出书面评估论证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工程建设项目，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组织协调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委托设计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方案及投资估算通过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予以审批或备案，特殊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在计划下达后调整。

第二十三条 为便于学校基建项目统一计划和管理，学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由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一个窗口对外，各二级单位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不论其项目申请资金多少、来源如何，必须提前向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经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组织论证并审查后报学校审批。要求报送的拟建项目报告应具有以下内容：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功能定位、建设地址、预期开竣工时间、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质量要求、建设后的效益。申报项目须经学校批准后方可

实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校内自筹资金的日常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和统筹管理，由具有项目统筹和实施职能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特殊情况下，因工程项目的业务属性、资金来源和专业技术标准以及工期等因素要求，具备主持和管理工程项目能力条件的二级单位也可以负责项目立项和统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内自筹资金的日常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阶段，负责立项管理的职能部门、单位要收集和统筹项目需求以及有关校领导指示、批示信息，牵头沟通协调相应的施工、招标、审计、财务等部门，共同起草工程项目立项方案（包含项目说明和资金概算），再根据项目规模和资金预算情况，依次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 oa 系统上完成审批即完成立项。

第二十六条 校内自筹资金的日常基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负责施工启动与管理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据工程项目推进需要，按先后次序高效启动各部分工作内容，涉及工序交叉的要做好沟通和衔接，确保工程项目安全、顺利、高质量完成。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和《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修订）》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设项目要全面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的基建项目，都要确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责任人原则上是项目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条 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各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手的工作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规范控制工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批复下达后，勘察、设计、向政府各主管部门申报、招标、施工阶段，都要确定合理的时间周期，既不能随意拖延时间，更要严禁盲目压缩各阶段的正常周期。

第三十二条 依法严格实行工程招标制。招标工作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凡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的必须公开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工程咨询及社会审计等单位。招标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加强工程质量控制，确保建设效益。应保证校园基本建设执行及监督部门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结构及数量，落实工程项目负责制，实行项目部门（单位）现场代表监督制，依法督促工程项目监理、施工等单位，强化施工过程管理，严格合同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确保建设效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严格实行合同管理制，完善项目变更审批制度。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都要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各类合同都要全面、严密、具体，符合法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基建项目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制。对所选定的监理单位必须要求其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合格的监理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对监理单位不能履行职责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中止其对在建工程的监理合同，并重新选择监理单位。

第三十七条 材料设备要严格进行质量检验。按照合同约定，由学校建设方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要严格按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达到标准及要求方可使用。对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也要监督施工单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严禁任何人明示或暗示降低材料质量标准，对违反规定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使用到工程上的，除严格返工外，还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材料设备审核制度。凡工程建设中材料设备的档次、质量、价格均实行审核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校舍在装修和改扩建过程中，不得擅自变

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变动的装修工程、改扩建工程，项目实施部门应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负责组织结构鉴定并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四十条 变更应严格遵循工程必须或者使用必须、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尽量降低或减少工程成本增加的原则，严格审批流程。参与建设的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代建（咨询）单位等就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通过的变更，承包单位依据勘察设计公司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报价，项目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招标、造价、审计等单位审查；若变更为《辽宁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辽住建发〔2014〕11号）确定的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按规定完成报批（审）手续。

工程变更经批准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向监理单位和承包商下发指令。所有工程变更均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四十一条 经省教育厅审批或备案的项目投资增加幅度超过省教育厅批复概算金额10%或备案金额20%时，应当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后报省教育厅申请调整。

第四十二条 学校项目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地方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竣

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项目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在工程验收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时，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建设项目移交后的校内管理部门，责成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在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或者使用功能、使用要求以及使用环境发生较原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或房屋安全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限。对于鉴定后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依照相关程序向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细则条款和责任界限。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措施；预防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对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防护措施；地下

管线网保护措施；控制和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妥善处理，并将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第四十七条 加强学校基本建设档案工作。学校基建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正）》《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教育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7号）《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大连海洋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归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同时要积极协调学校档案室和区市城建档案馆的工作。

第六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按照财政部、辽宁省和学校等有关规定，在防范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应多渠道筹集、严格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应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款。建设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工程款支付主管基建副校长和主管财务副校长“两支笔”会签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国家、省市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有关规定，应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编报项目决算(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十一条 国家、省市级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省财政厅审定批复后，学校按批复结果办理工程款结算等工作。

第七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五十二条 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均应纳入审计范围。

第五十三条 加强廉洁自律，注重廉政风险防范。学校各级领导应当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项目部门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违反基建程序的问题、工程质量问题、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等问题，一经发现要及时报告并提出意见，有关领导和人员仍坚持错误做法的由责任人承担责任，报告人应继续向上级反映情况。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问题不制止、不反映的，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加强学校内部项目管理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工程项目建设中若因某一部门的工作不力，给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带来影响，将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审计部门要积极协助开展重点程序、重点内容的审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辽宁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上级法规和校内相关审计规章制度，严格实施建设项目的工程审核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各环节的监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贪污受贿和截留、挤占、挪用、克扣工程建设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追究其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十八条 学校基本建设要自觉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接受省教育厅对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进行的专项稽察，对监督和稽察中发现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的将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拨付建设资金。

第五十九条 加强社会监督。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要将项目负责人或代建机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挂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特别是学校内部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纪检监察等监督职能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举报。所有个人、单位和新闻媒体都有权举报和揭发工程质量问题，严禁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对举报人打击报复。

第六十条 学校建设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绩效评

价。

第六十一条 鼓励参加国家、教育部、省市组织的基本建设领域评优活动，对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管理人员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办法中所包含的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文件为准。

第六十三条 应用技术学院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由学院负责管理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建设（维修）工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条文说明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条文说明

《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主要包含总则、管理机构、校园规划编制与管理、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实施、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监督与保障、附则等八个章节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内容是新《办法》制定的原因、依据、工作任务、工作内容以及总体要求；

第二章《管理机构》，主要提出校园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基本建设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的组成、工作职责；本章提出了“日常零星维修、小型维修、中型维修工程、大型维修工程、专管类项目、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等六个名词。解释如下：

1. 日常零星维修：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等维修工程。主要包括学校教学科研用房、办公用房、学生宿舍等公用房屋的装修、装饰和修缮项目，小型设施设备更新及给排水、电气、排污、道路、环境绿化、维修抢修等项目。日常零星维修项目限额标准：单次维修金额一般在学校小额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192号）规定是2万元以下项目；

2. 小型维修：内容同日常零星维修。限额标准：学校小额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范围内项目。按照《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192号）规定，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万元以上（含）、学校采购限额标准以下（15万元）项目；

3. 中型维修工程：即校级集中采购项目。限额标准：按照《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15 万元以上、“政府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50 万元）和工程（60 万元）的行为；

4. 大型维修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工程）：即政府采购项目。限额标准：按照《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 50 万以上（含）的货物、服务，60 万以上（含）的工程；

5. 专管类项目：指部门（单位）岗位职责包含的工作管理、服务内容。如：目前学校水、暖、电、气等基础配套设施的管理权在后勤管理处和大黑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校园公共区域消防、安防监控设施的管理权在保卫处；网络通讯设施的管理权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6. 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按照目前《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 192 号）规定，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15 万以上（含）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需要按照校级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招标采购。

《办法》中没有明确“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对应的金额，是因为学校“采购限额标准”时常变化，不列出具体金额可避免随其变化而变化。

《办法》中制定的“校级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以下的工作权限分工，并不是“死杠”。《办法》出台后，今后的工作中

会有交集、交叉等情况。处理这种事情的第一个原则是不论哪个部门（单位）是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只要遵循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and 规定开展项目基本建设工作，原则上并没有严格的金额限制；第二个原则是实事求是，哪个部门（单位）承担这项工作更有效率、对学校事业发展更有利哪个部门（单位）承担。如在工作中确实发生项目权属难以区分的情况和问题，按照校领导指示、批示处理，或由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沟通协调解决。

第三章《校园规划编制与管理》，主要内容是校园规划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以及审批权、管理权界定；

第四章《建设项目立项》，主要内容是建设项目立项程序、时间规定、内容要求；

第五章《建设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建设项目法律法规遵循、责任落实、项目管理要求；

第六章《基本建设资金管理》，主要内容是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支付要求、财务决算程序；

第七章《监督与保障》，主要内容是建设项目监察审计工作要求、部门间沟通配合、项目操作阳光透明；

第八章《附则》，主要内容是解释权归属、生效日期。

以上是对《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条文说明。

